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漢國置業有限公司

## Hon Kwok L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

### 董事之變更

漢國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曉平先生(「李先生」)退任執行董事及周明祖先生(「周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25年8月29日起生效。

#### 執行董事之退任

李先生已退任執行董事，由2025年8月29日起生效。李先生為本集團服務超過20年，彼決定將更多時間投放在個人事宜，並專注於家庭事務。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李先生過去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周先生因彼出任另一家公司的新職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25年8月29日起生效。周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周先生過去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在上述董事職務變更及馬德璋先生(「馬先生」)在本公司於2025年8月2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以及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i)第3.21條所載列有關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

成員；(ii)第3.25條所載列有關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而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第3.27A條所載列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規定。

本公司正積極物色適當人士填補上述之空缺（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於馬先生退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以符合上述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委任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王承偉**

主席

香港，2025年8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王承偉先生（主席）及林燕勝先生（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王妍醫生及林炳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文靜女士及陳家俊先生。